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

3671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下同）2,290 元，前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自民國（下同）100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22 日止】居住國內

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日，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以 101 年 3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3671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1 年 1 月 22 日起註銷其中低

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及自 101 年 2 月起停發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並追繳訴願人溢領 101 年 2 月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290 元。該函於 101 年 3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1 年 3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八三日。」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核發給本津貼者，如申請人未符第二條規定之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

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

「

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申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時，區公所承辦人並未應訴願人之請求交付相關規定之書面資料，所以原處分所援引據以註銷資格之規定，訴願人看不懂。原處分以訴願人最近 1 年在國內居住未達 183 日。若每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至同一年

12 月 31 日止，或自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依照以上 2 種算法，訴願人均未違反國內

居住日數之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原處分機關比對訴願人之出境紀錄，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自 100 年 1 月 23 日至 101 年 1 月 22 日止）之出境情形：自 100 年 3 月

30 日出境至 100 年 5 月 12 日入境，其出境日數為 43 日，自 100 年 6 月 10 日出境至 100 年 7 月 13

日入境，其出境日數為 33 日，自 100 年 9 月 6 日出境至 100 年 11 月 8 日入境，其出境日數為

63 日，自 100 年 12 月 9 日出境至 101 年 2 月 25 日入境（計至 101 年 1 月 22 日止），其出境日數

為 45 日，故訴願人自 100 年 1 月 23 日至 101 年 1 月 22 日止共出境 4 次，合計 184 日，其居住

國內之時間未達 183 日，有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列印資料及累計出境名冊等影本附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 101 年 1 月 22 日起註銷其原享領資格及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即 101 年

2 月起停發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並追繳訴願人溢領 101 年 2 月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29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居住國內之時間未達 183 日將被註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享領資格之規定及最近 1 年度之起迄日如何計算等節。按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須

符合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之要件，經核准後，如最近 1 年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者，

應註銷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發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此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自明；又基於社會資源有效利用之考量，如欲取得或維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除申請時應符合上開要件者外，並應於核准後繼續合於該規範之要求。是以，原處分機關本得依職權查核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享領資格經核准後有無資格變動之情事。本件原處分機關係按月比對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享領人之出入出境紀錄時，查得訴願人自 100 年 1 月 23 起算於最近 1 年內（自 100 年 1 月 23 日至 101 年 1 月 22 日止），出

境天數為 184 日，其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已如前述。倘訴願人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自得依同辦法第 5 條規定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以書面重行提出申請，復查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其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自 98 年 8 月 24 日註銷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嗣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14 日再次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並出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領切結書上載明：「本人申請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保證遵守並符合第一至六項規定，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之補助款項 」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自 99 年 5 月起按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290 元在案，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9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北市社助字第 09841520900 號及 99 年 6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7568400

號函、訴願人 99 年 5 月 10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領切結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主張，無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